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oenix Silic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
 - 2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
- 二、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廿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廿八條、 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第卅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